(二)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	公开	事项		^{(要}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			公尹	F对象	公开方式		公开	层级	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 (要素)		公开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 体	全 社 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 请公 开	区级	乡、 村级
1	出生登记	出生登记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	√			√
2	收养、 入籍等 登记	收养 登记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收养 法》、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 记办法》、《国籍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	√			√
3	注销登记	死亡注销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	√			√

4		服现役注销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√		✓
5	迁移登记	迁出、 迁入登 记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√		~
6	户记变正	姓名变 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√		~
7	户口登记项目	性别变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√		~
8	变更更正	民族成 变 更 正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~	√		~

9	暂住登记及居	暂住登记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V		√
10	住证管 理 居住证 申领	居住证申领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√		√
11	暂记住理	居住证换、补领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√		✓
12	暂 记 住 理	居住证签注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√		√
13	居民身份证管理	居民身 份证申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√		✓

14		居民身证换、补领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V		✓
15		临民证领领领居分申换补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V		V
16	居民身证管理	异地中 请换、 补领居 好证	受理部门、办理 条件、办理流程、 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 及标准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公安部 关于印发<关于建立居民身 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 失招领制度的意见>的通 知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	城郊派出	■镇户籍大厅	√	√		✓